

富阳区桥梁动态称重系统建设及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CCGFY2024-047），确定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为“富阳区桥梁动态称重系统建设及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936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采购内容	中标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富阳区桥梁动态称重系统建设及运维项目	在杭州市富阳区城区范围内北渠桥和中埠大桥（暂定单方向）安装 2 套桥梁称重系统，两处点位合计 6 个车道，提供该路段货车上桥前超限监测服务	1	项	1969360	1969360
合计：196936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注：1. 以上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方案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拆除费、路面修复费、调试费、试运行费、计量检定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2. 表内各项子系统统一组成富阳区桥梁动态称重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3. 采购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

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交付标准以及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且经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未付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无法量化的，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

第三条：服务期、建设要求等

1. 服务期：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建设。本项目运维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需求：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保证桥梁设施安全，在杭州市富阳区城区范围内北渠桥和中埠大桥（单方向）安装2套桥梁称重系统，监测该路段货运流量及超限情况，两处点位合计6个车道（包含6个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做好机非隔离），道路路基外可直接排水。

3. 项目建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提供系统操作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掌握系统操作要求。

(2) 对于系统未发现超限车辆以及因系统或设备自身原因导致数据错误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乙方按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何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不够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3) 对于系统掉线情况，每出现一天，乙方按1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何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不够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一次设备检定、维保。

(5) 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第四条：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

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桥梁动态称重系统配置及数据标准应当符合《桥梁动态称重系统配置及数据标准（试行）》，并满足甲方后台数据系统接入要求。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系统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未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建设及运维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系统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系统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起算运维期、质保期。

5. 交付说明：在系统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

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第九条：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依约付款。

2. 乙方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开户行账号：1202051309016666625

付款阶段	付款额度	备注
一期款	合同金额的 <u>50</u> %，即 <u>984680</u> 元。	预付款
二期款	合同金额的 <u>30</u> %，即 <u>590808</u> 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
三期款	合同金额的 <u>5</u> %，即 <u>98468</u> 元。	项目运行第二年
四期款	合同金额的 <u>5</u> %，即 <u>98468</u> 元。	项目运行第三年
五期款	合同金额的 <u>5</u> %，即 <u>98468</u> 元。	项目运行第四年
尾款	合同金额的 <u>5</u> %，即 <u>98468</u> 元。	项目 5 年质保期满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已全面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1.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2.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确保甲方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 \geq 5人），及不少于3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系统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系统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规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使系统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 系统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6. 系统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系统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系统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的7×24小时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3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

8. 如乙方无法有约定期限内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运维、保养，并有权在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9. 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建设完成系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系统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费用。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建设完成系统或提供运维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或若乙方因破产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特别约定事项

1.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即运维期三年结束），设备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运维期内，如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设备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2.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未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 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十九条：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
<https://mp.weixin.qq.com/s/6tyZ8daXvRqkU-EEVarAlQ> 进行查询。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247号省广播

电视综合楼五楼

电话:0571-56356677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0日

签约地点:

附件：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数量	单价（元）
一	称重系统			
1	动态称重子系统			
1.1	称重平板主体	ZDG-40-PB	6	70000
1.2	称重传感器	HB-07	6	60000
1.3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定制	6	20000
1.4	车检器	LVD-6008	4	2400
1.5	车检线圈	FVN 1*1.5 地感线圈 专用	6	2200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现场工控机	IPC-810	2	15000
2.2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ZDG-40-DZ/TD-X	2	35000
2.3	治超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定制	2	8000
2.4	现场控制机柜	RE-HWJG	2	8000
2.5	机柜警示轮廓标	定制	1	4000
2.6	工业交换机	定制	2	3000
2.7	检测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车辆重量计算软件 V1.2	2	48000
2.8	车辆复杂行驶判别软件	跨车道行驶判别软件 v2.2	2	42000
2.9	超限信息传输与服务系统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 系统 V1.4	2	8000
3	调试检定及运输			
3.1	计量检定	原厂配合服务	6	6000
3.2	安装附件	定制	6	2000
二	识别系统及情报板			
4	车牌识别子系统			

4.1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车头、车尾、侧后)	DH-CP902-JU4A	14	7400
4.2	爆闪灯	DH-ITALF-300AG-F	14	1700
4.3	补光灯	DH-ITALE-060AA-PW 3515	6	800
4.4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DH-SD-8A1433-HNR- GA-D3E	2	3700
4.5	硬盘录像机 NVR	DH-NVR4932-4KS3	2	2500
4.6	前抓拍监控杆杆件	定制	2	9300
4.7	后抓拍监控杆杆件	定制	2	9300
4.8	室外抱杆机箱	定制	2	600
4.9	监控杆件抱杆箱及抓拍系统安装 施工费	定制	2	20000
4.1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定制	1	10000
5	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5.1	显示设备屏体 (F 型)	DS-D43A0S0-M	2	13000
5.2	F 型立杆	定制	2	12000
5.3	户外显示设备配电箱	定制	2	2000
5.4	F 型杆件及显示设备安装施工费	定制	2	10000
5.5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单立柱)	定制	2	15000
5.6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附着式)	定制	5	2000
5.7	碰撞监控终端	PTHSG-2010RTU	2	5000
三	上桥取证卡口			
6.1	车头取证抓拍相机	DH-CP902-JU4A	2	7300
6.2	爆闪灯	DH-ITALF-300AG-F	2	1700
6.3	补光灯	DH-ITALE-060AA-PW 3515	2	800
6.4	监控杆杆件	定制	2	9000
6.5	抓拍系统安装调试施工费	定制	2	10000
6.6	终端服务器	DH-ITSE0400-JA-N0 4	2	4500

6.7	上桥数据接入	定制	2	10000
四	本地后台存储			
7.1	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	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 V1.0	1	35000
7.2	数据服务器	2288H V5	1	20000
五	辅助配套设施			
8	传输及供电系统			
8.1	外部电缆	YJV 3*10mm ²	100	40
8.2	外部电缆施工费	定制	100	50
8.3	内部电缆、光缆	YJV 3*6mm ² 、单模 6 芯	220	30
8.4	摄像机电源线、控制线	RVV3*1.5mm ² 、RVVP2*1mm ²	220	10
8.5	防雷接地	定制	8	500
8.6	网线	超五类	300	6
8.7	内部光缆电缆施工费	定制	400	50
8.8	破路及恢复	定制	6	2000
8.9	内部光电缆管材	PE50	220	8
8.1	辅料	定制	2	1000
8.11	光纤收发器	DH-OTE-1GT1GSC-20	4	350
8.12	智能浪涌控制器	定制	2	800
8.13	封道	定制	1	18000
8.14	绿化保护	定制	1	14000
8.15	网络租赁	100M	2	15000
8.16	存储硬盘	4T	2	800
8.17	机非隔离护栏	定制	180	2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